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50次审议会议通过,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4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开普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以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号3幢308室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霞金。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保荐机构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八十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8、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67,836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0年2月17日
募集资金规模:金额为5,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汪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20.00	7.64%
2	肖国泉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0	9.09%
3	李绍书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0.00	4.00%
4	刘轩山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950.00	17.27%
5	严妍	副总经理	820.00	14.91%
6	马文婧	董事会秘书	630.00	11.45%
7	王金府	财务总监	110.00	2.00%
8	王静	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经理	170.00	3.09%
9	沈善	人力资源总监	190.00	3.45%
10	陈祎	过程与质量控制部总经理	100.00	1.82%
11	周健	产品部总经理	100.00	1.82%
12	贾亦赫	产品部副经理	230.00	4.18%
13	杨红敏	市场部经理	200.00	3.64%
14	郭剑波	运营经理	100.00	1.82%
15	王艳丽	副经理助理	130.00	2.36%
16	刘海明	高级项目总监	200.00	3.64%
17	杨小辉	高级项目总监	150.00	2.73%
18	宁丽	财务部副经理	180.00	3.27%
19	梁晖	高级项目经理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2、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号3幢308室

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上述会议表决《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的规定。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备忘录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0年2月19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号为SJR004。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依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安排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安排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7、保荐机构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八十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8、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规模的10.00%,即167,836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6、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情形。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战略合作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8、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号3幢308室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严妍、马文婧、王金府、王静、沈善、郭剑波、刘海明、杨小辉、杨红敏、梁晖、贾亦赫、宁丽、陈祎、周健、王艳丽共计19人的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号3幢308室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汪敏、肖国泉、李绍书、刘轩山、严妍、马文婧、王金府、王静、沈善、郭剑波、刘海明、杨小辉、杨红敏、梁晖、贾亦赫、宁丽、陈祎、周健、